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经审核，其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韦 佩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郑馥丽

年 月 日